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主 席：蔡教務長宗佑(代理)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 10:00~10:50

開會地點：輔仁大學于斌樓 3 樓第 1 會議室(YP324 室)

出席人員：江委員漢聲(請假)、王委員英洲(請假)、林委員瑞德(請假)、謝委員邦昌(請假)、林委員建鋒(請假)、蔡委員宗佑、田委員履黛(鄭光育代)、楊委員小青(請假)、楊委員君琦(馬明傑代)、劉委員席瑋、鄭委員靜宜(陳鵬文代)、黃委員孟蘭(請假)、陳委員方中、徐委員玫玲(王麗卿代)、陳委員春富(丁久容代)、曾委員慶裕(請假)、葉委員炳強(唐進勝代)、王委員元凱、劉委員紀雯、郭委員孟怡、何委員兆華、吳委員志光(楊子慧代)、彭委員正浩、李委員建裕、林委員麗娟、鄭委員光育、廖委員虹眉(林雅萍代)、林委員曉音(陳怡禎代)、魏委員

淑玲、學生代表鄭如秀(請假)、學生代表張淳越(請假)

記錄：教務處課務組謝明琛(分機 3062)

一、主席致詞

首先感謝各位師長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會議。產業實習委員會的樣態很多，綜觀全校產業實習，會分成有學分的、也有的是透過系上介紹引薦的，有各種樣態，因此在做整理或管理時會比較辛苦。也請各位師長幫忙留意實習的現況。

上週教育部來做境外學生權益考評時，有特別提到實習學分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，目前仍有部份系所未達此標準，因此也被記錄了不符合的改善事項。後續將會請課務組再做調查，對於有課程的實習，是否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的規定，(約實習 2 週(8hr*5 天=40 小時)為 1 學分)，請各位師長回去再為宣達確認。

接下來會對實習自評的項目做說明報告，關於實習目標的訂定、評鑑提報的資料等。教育部對學生實習是越來越重視，請各學系所也要跟得上法規的腳步。以上簡單說明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因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於前次會議提案修正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第二條及刪除第十條之試行期間，決議照案通過，後續於 112 年 7 月 4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、112 年 8 月 15 日以輔校教二字第 1120023459 號函公告修訂條文及全文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

(一) 111 學年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統計資料，依據 112 年 10 月本校提報教育部校庫「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」製表。其中是依學生原所屬系所採計，但實習課程實際為其他學系開設，如文學院雖無開設實習課程，該院學

生仍有至外系修習。

1.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人次：3182 人次、學生實習總時數：857306.9 小時。
2. 自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實習人次比較，前二學年度因疫情關係人次下降，111 學年度本校學生總實習人次呈現回升的趨勢。
3. 各院實習人次比較，醫學院最高。
4. 國外實習人次於 110 學年度降至 10 人次，至 111 學年度回升至 20 人次，預估 112 學年度可持續回升。
5. 國教處提供 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及執行情形：「學海築夢計畫」補助並執行為 1 案，共 8 名學生；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」則無人申請。

(二)有關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相關資料建置於教務處網頁，可由本校網頁首頁→行政服務→教務處→課務選課→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查詢。

內有教育部有關實習合約範例、實習保險申請網站等連結。

(三)重申教育部有關實習課程之規劃：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，應依課程核實設計，並具合理性，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。

四、教育部「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」說明

(一)自評報告分為三大指標：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、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、持續改善機制。請辦理實習的系所依據指標準備佐證資料。詳見附件。

另外再強調，實習課程本身為正式的課程，所以必須要有課程大綱、實習計畫書、考評辦法等，這些資料都要在本次自評報告中呈現。

(二)主席補充說明：教育部對學生實習十分重視，希望都是制度化進行。因此我們本來做得很好的部份，就更加建立制度化，也利用此次自評機會，做自我檢核。

目前是 2023 年，系所評鑑週期為六年，約 2026 年要再次評鑑，因此回推於 2025 年要開始準備資料。系所評鑑在「學以致用」的「用」，更為重視。所以各系所應該要慢慢開始收集資料、準備文件，免得屆時要花很多力氣再重新整理和收集。

教育部所給的實習評鑑指標，約可畫分為「實習前」、「實習中」、「實習後」。

1. 實習前：從實習委員會的運作、實習單位的評估、實習課程的規劃、簽約。
2. 實習中：實習時會有各種問題發生，例如曾發生學生實習時有不公平待遇，由老師親自帶回，實習中會面對各種臨時的狀況，所以每一個實習的場域都要有老師去訪視，確保學生實習時的狀況等。
3. 實習後：當然要對實習課程做 PDCA 改善，討論過去一年這些實習單位的狀況、是否適合繼續辦理實習等。

以上都是需要自我檢核，後續會由課務組向各單位收集相關的自評資料。

五、綜合討論

(一)委員意見：

1. 法律學院楊副院長子慧：法律學院各系長期以來與新北地方法院合作辦理實習，皆有法規和運作機制。但今年有系友提供實習機會，開放自大一以上

學生參與，列為自主學習學分。是否可計入本次實習自評的報告內？

- 2.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：外語學院也有自主學習—產業實習課程，廠商是與外語學院合作的廠商，或學生可以自尋合作的公司，學生有交報告、僱主評量等，但並沒有簽約。

主席回覆：因學生有至實習的場域，都應視為實習的一段，應該都要走完整的程序。評估對方公司是否合適做為實習的公司，請提出實習內容及時數等等，類似課程大綱的內容。另外仍是需要有雙方的合約，目前實習合約會經過法務室審核法條內容，對雙方都有保障。

(二)業務單位補充說明：教育部此次自評報告，統計資料僅針對 111 學年度有選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料。如果學生在 111 年暑假去實習，學生在 112(1)學年度選課，則該筆實習記錄會被計入 112 學年度，不會列入 111 學年度的學 10 資料提報。而關於「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」、「改善機制」等制度、規畫面，則不會受資料為哪一年度的影響。

而如果學生實際上去場域實習，卻沒有簽定合約，則在填報學 10 資料統計時，便不會被列入，一定要有合約或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才會被列入。

(三)主席總結：

- 1.日後請在辦理實習課程業務時，再補足辦法、合約、輔導等相關程序。教育部此次實習評鑑，也是在引導各校各系，慢慢完備機制，走向正常化。
- 2.此次評鑑僅醫學系不必辦理，其餘有辦理實習課程的系所都要填報。
- 3.有關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，在日前的訪視即被點出有系所不符，後續應再改善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會議結束(散會)